

## 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52641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8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林怡臻  
電話：04-8960683  
傳真：04-8952265  
電子信箱：erlin5@el-house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二鎮戶字第1140002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籍合一海報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1530A\_1140002335\_ATTACH1.jpg）

主旨：有關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，以符合「人籍合一」原則，並正確戶籍資料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張貼海報及跑馬燈或電視牆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1月1日府民戶字第1110425002號函暨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戶字第1110244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



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」。

三、檢送內政部114年「人籍合一」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主任 陳志平